

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梅州市公安局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梅中法〔2022〕134号

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等部门关于印发
《关于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信息工作的
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建立健全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工作机制，

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依法查询有关机构掌握的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提高破产案件办理效率，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梅州市公安局、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研究决定，联合制订了《关于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信息工作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梅州市公安局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2月30日

关于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信息工作的意见

为建立健全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工作机制，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依法查询有关机构掌握的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提高破产案件办理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意见。

一、服务事项

（一）住建部门服务事项：依破产管理人（清算组）申请向其提供破产企业房屋交易项目名称、房屋坐落地点、房屋性质、建筑面积、用途、网签备案时间等房屋交易相关信息及建设项目、报建信息、审批文件等相关信息。

（二）自然资源部门服务事项：依破产管理人（清算组）申请向其提供破产企业不动产权利人、证件号、共有情况、不动产单元号、坐落位置、面积、权利类型、登记类型、登记时间等不动产登记信息，以及抵押、查封、地役权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相关信息。

（三）公安交管部门服务事项：依破产管理人（清算组）申请向其提供破产企业机动车车辆品牌型号、登记时间、车辆号码、机动车状态、检验有效期、强制报废期、违章及处理、查封冻结情况等机动车管理相关信息。

（四）市场主体登记机关服务事项：依破产管理人（清算组）申请向其提供破产企业的登记信息及相关档案资料。

（五）人社部门服务事项：依破产管理人（清算组）申请向其提供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情况（单位参保时间、正常参保人数、领取待遇人数）等社会保险信息。

（六）医疗保障部门服务事项：依破产管理人（清算组）申请向其提供破产企业医保参保基本情况（欠费总额、单位医保基本部分、单位大额部分、个人基本部分、个人大额部分）等医保信息。

（七）人民法院服务事项：依破产管理人（清算组）申请向其提供破产企业所涉案件基本信息（可申请查阅、复制档案）等涉诉信息。

二、办理手续

（一）管理人办理申请事项。该管理人须为人民法院指定的管理人。管理人具体经办人员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民事裁定书复印件、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复印件、管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二）清算组办理申请事项。该清算组须为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组。清算组具体经办人员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清算案件民事裁定书复印件、指定清算组决定书复印件、清算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复印

件。

三、办理方式

（一）集中办理。由各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提供相关业务查询，非涉密查询业务提供“一站式、一窗式”服务，实行集中受理、分类办理、一窗办结。

（二）限时办结。该事项即时办结，特殊情况需要延后回复的，原则上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如不能办理的，需书面向管理人（清算组）说明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直单位应加强组织领导，加快工作推进，加强对各县（市）区对口部门相关工作的监督指导力度，定期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本意见落地见效。

（二）加大沟通协调。各市直单位应加强与人民法院的沟通协调，定期通报研判、会商解决相关问题，通过府院联动、上下级法院联动，助力推进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办理进程。

（三）强化服务意识。各市直单位和各县（市）区对口部门应按照“应查尽查、应提供尽提供”的原则，为管理人（清算组）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提供服务，不得无故推诿、拖延，并要以加盖印章等方式确保所提供信息的可靠性，确保管理人（清算组）依据本意见能够优质高效办理相关事项。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